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
名单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、2、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）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列入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（1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
（2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
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3、列入本次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除黄申力先生外，激励对象中无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、直系近亲属。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：董瑞勇 孙战宏 孙波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